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8〕45号

关于印发《新疆地区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新疆空管局，航空服务保障公司，航空公司基地、营业部，管理局各处、室：

为严格落实《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航班正常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新疆地区航班正常水平，结合民航局《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民航发〔2017〕156号），我局立足新疆地区实际，制定了《新疆地区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暂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8年6月13日

新疆地区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 (暂行)

一、航空公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

1. 在乌鲁木齐机场当月国内客运离港航班正常率排名后 3 位、航班正常率低于 50% (不含), 且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占比最高的航班, 自通报后(不含当月)的第 2 个月起取消该航班时刻。

2.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全国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 8% (含) 且比例最高的 3 家客运公司, 自通报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

3. 国内客运航班(每月计划航班数 8 班(含)以上)的航班正常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50% (不含), 并且平均延误时间 150 分钟(含)以上的, 自通报后(不含当月)第 2 个月起取消该航班计划(国内独飞航段除外)。

4. 国内航空公司连续 2 个月(含)以上在新疆地区运营航空公司中航班正常率排名后 3 位且正常率低于 80% (不含)的, 自通报之日起连续 2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

5. 航空公司客票销售时刻与批复时刻不一致的, 一经发现, 取消其航班时刻。

6. 冬春航季期间执飞乌鲁木齐机场的航空公司 II 类(或低能

见度)运行能力连续两个日历月不足 90%(按各航空公司拍发的 FPL 报统计),当季及后续航季乌鲁木齐机场时刻不安排增量。

二、机场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

1. 乌鲁木齐机场当月放行正常率低于 85%(不含)且低于当月旅客吞吐量占全国 1%(含)以上机场平均水平,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2. 乌鲁木齐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2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均低于当月旅客吞吐量占全国 1%(含)以上机场平均水平,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

3. 乌鲁木齐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均低于当月旅客吞吐量占全国 1%(含)以上机场平均水平,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6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

4. 乌鲁木齐机场连续 6 个月(以 2018 年 1 月为起始月)放行正常率低于 85%(不含)且均低于当月旅客吞吐量占全国 1%(含)以上机场平均水平,由管理局于通报后(不含当月)第 1 个月提出容量调减方案,报民航局批准后实施。该机场自容量调减完成后(不含当月)下个月起作为新的统计周期起始月,此前处在容量调减期间内的月份不纳入统计。

5. 支线机场当月放行正常率低于 85%(不含)且在新疆地区排名后 2 位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6. 支线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2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在新疆地区排名后 2 位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

7. 支线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85%（不含）且在新疆地区排名后 2 位的，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6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

三、空管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

当月由于空管原因（含流量）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 6%（含）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其他

航空公司、机场因航班延误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机场本航季及下一航季加班、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及相关新增时刻分配。

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由管理局运输处统一负责督查并按期报告民航局运输司。

本措施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管理局党办、工会办。

民航新疆管理局运输处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